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55號

原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亦祥

被告 振旭塑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雅珍